

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文件

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2023 年第 65 期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十二條规定，现对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予以公示。

一、公示项目

东川区第二幼儿园、第一小学分校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建设单位: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工程建设项目地址:东川区铜都街道。

二、公示时间

自2023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止(公示期为30日)。

三、公示内容

本期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完工)，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昆明市东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四、联系方式

地址：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09 室。

电话：0871—62138547，邮编：654100。

公示期满后，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